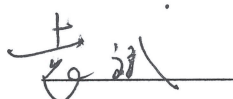


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
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
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作为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佳发安泰”）实际控制人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不存在指使佳发安泰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佳发安泰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实际控制人：



袁 斌



寇 健

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0月14日

